

# 天主教與婦女

黃俊傑

## 前言

今(七十八)年三月四—五日國際崇她臺北三社在中央圖書館舉行定名為「當今婦女角色與定位」研討會，會間交談中有人提到：教會對婦女有歧視，天主教不准婦女晉陞司祭(神父)，聖經中記載聖保祿宗徒說：「女人在教會中應該靜默」，這些都顯示教會對婦女不尊重及不平等。

從文化人類學的研究資料中可以發現「父權社會」為數不少，這可能是由於男人身強力壯，能從事於各種打獵耕種的工作，因此造成了男人的優越感及「大男人主義」。社會學家則認為性別角色的差異絕大部份來自文化，因為很多古老的文化如中國、猶太等等均有重男輕女的色彩，聖保祿宗徒要婦女進教堂必須蒙面及不准女人發表言論，係反應當時社會對女性的限制。

其實文化在變遷、觀念在變遷、做法也在變遷，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於去(一九八八)年發表文告，定名為「婦女的尊嚴」[MULIERIS DIGNITAS]，旨在說明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的文獻中提到婦女在人類進步的過程中所提供的貢獻，特別提到教會奉耶穌的母親瑪利亞為天主之母這是教會重視婦女的證明，此外，教宗也從聖經上的記載指出教會對婦女地位的尊敬。

## 一、創世紀

創世紀記載：天主照自己的肖像造了一男一女，這點說明男女都是天主所造的，故男女一樣平等。在第二章第二—二二節提到：天主用由男人的肋骨

造成了女人，在此聖經上的作者並沒有重男輕女的意思，主要表示女人是男人的第二個「我」有最親密的關係，因此人應該離開自己的父母依附自己的妻子，二人成爲一體(創世紀二章二四節)。

## 二、天主是男性也是女性

聖經上用男性的語言也用女性的語言來描寫天主，這間接證明天主造了男女，兩性平等的意思，例如用女性的語言來描寫天主的記載有：意撒亞先知書(第四十九章第一四—一五節)「熙雅會說過『上主離棄了我，吾主忘掉了我』，婦女豈能忘掉自己的乳嬰？初爲人母者豈能忘掉親生的兒子？縱然她們能忘掉，我也不能忘掉你們啊！」。在此天主比喻自己是母親。依撒亞第六十六章第一三節記載：「上主這樣說：就如人怎樣受母親的撫慰，我也要怎樣撫慰你們。聖詠第一三一章第二—三節也形容天主如撫慰小孩的母親。從聖經中可以找到多處的章節均指出天主對子民的愛如同母愛一樣，天主照顧全人類更特別照顧其選民。聖經中天主的愛有時候也被描述成男性化，如新耶及父親的愛。嚴格的說天主是神體沒有所謂男性或女性之分，故從聖經上的記載我們不能說教會有重男輕女的意思。

## 三、耶穌與婦女

所有的人都承認耶穌是他那時期婦女地位、尊嚴、角色扮演的推動者，祂使婦女受人尊敬也使婦女能發揮其潛能。

(一) 耶穌與撒瑪利亞婦人的談話，若望福音第四章記載：耶穌路經撒瑪利亞，因疲倦坐在水井旁休息而祂的門徒到城裏購買食物，耶穌便和前來汲水的婦女談論人類救恩的問題，祂的門徒回來時見到祂竟與婦女談話，大為驚訝，因為耶穌的此種作法與當時風俗迥異，那個時期男人不和女人在公共場所談話的，人類得救的問題僅止男人的話題。此外，法利塞人對耶穌准許一個罪婦用香油敷祂的腳忿忿不平，耶穌不在乎他們的批評反而用堅決的口吻說：她愛得多，得赦免也多。耶穌的教訓及實際行動充分表示祂對男人及女人的得救一樣關心，一樣重要。

婦女地位的尊嚴及權利，在耶穌談論婚姻及其不可分離性時充分表現出來。當時猶大的「經師」為試探耶穌，問耶穌可以不可以離婚，耶穌說：從創世之初，就不准離婚的，他們繼續追問，為什麼梅瑟准許寫休書？耶穌回答說：梅瑟於因你們心硬才准許你們休妻，但創世者在開始時就造了一男一女，並且說人要離開父母依附自己的妻子，兩人成爲一體。

耶穌引用創世記是爲婦女的尊嚴及權利說話，這與當時歧視婦女的大男人社會的思想格格不入。

## 四、婦女在福音中

### (一) 病婦及寡婦

在福音中屢次提到關於耶穌與婦女，有的是因婦女有恙而經耶穌治癒的，有的則是照顧耶穌及其門徒的生活的，例如耶穌醫好一個因患有十八年疾病而僵硬的婦女（路十三章一節），耶穌醫好西滿母親的病；治好患了十二年血漏病的婦女，耶穌也復活會堂長雅依洛的女兒及納應城寡婦的獨子。

婦女也是耶穌講道中重要的主題，耶穌多次用婦女來講論天國的事，如天國好比尋找失落銅錢而點燈去找的婦女；天國也好比十個聰明的童女提着裝滿油的燈等待新郎的來臨。有一次耶穌在會堂中看見一個貧困的寡婦捐獻兩文錢，便稱贊他捐的比別人還要多，因為她把生活所需的一切都捐獻了（路廿一章

一節）。耶穌表揚這位寡婦的榜樣，這是一種突破性的做法，因為在當時寡婦是沒有人理會也沒有人保護的弱者。

在所有耶穌的講道及行爲中沒有找到任何歧視婦女的地方，相反的，耶穌的言行充分表達尊敬、重視婦女，耶穌稱她們爲亞巴郎的女兒（路十三章一六節）或是耶路撒冷的女兒（路廿三章二八節），這些言論對當時來說是革命性及創新的。

多次耶穌與當時被認爲是罪婦或妓女談話並寬赦她們的罪（若第四章七節；路七章三七節），這些都表示婦女是天主所造，每一個婦女都有其尊嚴，都是救恩的對象。

### (二) 犯姦淫的婦女

經師和法利塞人帶一個犯姦淫的婦女到耶穌跟前，依梅瑟法律此婦女應該被眾擲石頭砸死，他們問耶穌該如何處置她，耶穌說：你們中沒有罪的先向她投石吧，他們卻開始從老的到的一個個都溜走（若八章三節），從這段聖經看出耶穌提醒要碰淫婦的男人，先要承認自己的罪，因為姦淫的罪男人也有責任，沒有男人的歹念，那有姦淫的罪？這段聖經的記載在歷史中重演了無數次，女人負擔罪過的後果，而男人卻不受罰，若無其事，有時甚至變成原告者。

### (三) 婦女是福音的護衛者

耶穌以言行公開反對對婦女尊嚴有傷害的事，因此，與耶穌接近的婦女都感到受尊重，也感到她們的位置提高，因為耶穌與她們談論那些當時的人不對女人討論的事情，而且最後婦女成爲門徒叫其他的人信從耶穌（若四章），此外，拉匝祿的兩位姊妹瑪爾大及瑪麗都是耶穌的朋友（若十一章二一章）。

比拉多的妻子警告比拉多不要插手定耶穌的罪，在耶穌被押去受釘時也有很多婦女哭耶穌的苦難，耶穌被釘在十字架時，男人中只有若望宗徒忠誠的站在耶穌面前，但卻有很多照顧他日常生活的婦女勇敢地站在十字架下或遠處觀望（若十九章二五節；瑪十七章五五節）。

#### 四、婦女是耶穌復活的第一批證人

從耶穌傳教開始婦女對耶穌及其工作就有莫大的關心，這特別是在耶穌受難及復活時更能看出來，婦女們是首批到達墳墓，她們是第一批發現墳墓是空的，也是第一批聽到復活的訊息，是第一批抱住耶穌的腳的人，她們也前往報告給宗徒，耶穌已復活了，耶穌復活先顯現給婦女，然後才顯現給他的門徒，再次證明耶穌傳教的工作不僅委託給男人，同時也委託給女人，這種男女平等的基礎是因男女都是依天主的肖像造的，因此無論男女對社會都有某種應負的責任。

保祿宗徒常被誤認為其教導有重男輕女之嫌，但是他也曾經再三吩咐丈夫要愛自己的妻子如同愛自己的身體一樣，妻子也應該敬重自己的丈夫（弗第五章第二節），在夫妻的愛中再次肯定婦女的人格，並使其得到完美的發展，保祿宗徒也提到很多婦女對初期教會的貢獻，如在羅馬書信中（十六章一節）女執事比斯加（第後第四章第九節），歐弟亞和西弟格第（斐第四章第二節；羅第十六章六節）。保祿也說：今後不再分猶太人或外邦人，奴隸或自由人，男人或女人，所有的人在耶穌基督內成爲一體（迦第三章二八節）。

#### 五、婦女在教會中的角色

在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的文獻中，耶穌之母瑪利亞被認為是人類成聖過程中最高峰者，在教會的歷史中一向就發現婦女在傳教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耶穌在世時，就有很多婦女跟隨他，照顧他的日常需要；耶穌升天後婦女們就跟隨宗徒祈禱及幫助傳教，對建立當時的教會有很大的貢獻（宗二章一七節；羅十六章：第後一章五節）。婦女被教會列爲聖女的不少，其中並且有二位女性：加大肋納（CATHERINE）及大德蘭（THERESA）被教會冊封爲聖師（DOCTORS OF THE CHURCH）。此外，教會也肯定修女在現代社會中的貢獻，舉世所知的德助撒修女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

#### 六、婦女在教會中的發展

婦女對教會的貢獻是不能被忽視的，女修會創辦學校推動婦女的地位，當時的社會尚不准婦女在公開場所發言做政策性的決定之時，歐美的天主教已准許一般婦女或修女來管理醫院，在學校教書，負責管理服務中心等重要職務。

較早時，婦女以傳統的角色來幫助堂區的清潔、裝飾、教堂，教要理，協助堂區做義賣募捐的事，自從第二次梵蒂岡大公會議後，婦女在教會中有新的角色，在彌撒中她們擔任讀經，送聖體，在讀經及祈禱中她們擔任領導者，一般來說婦女在堂區比男人活躍。語言的應用也是反應社會的觀念，很多文化把罪惡等字樣用「女」字邊，例如強姦這明明是男人也有份的罪但從字面上來看就好像只有女人犯罪，這就是法利塞人將犯姦淫的婦女送到耶穌面前時，耶穌對他們說：你們中誰沒有罪先拿石頭砸她。以前在教會的禮節及祈禱中常有以男性代表女性的字樣，如在「信經中爲我們「男」人（FOR US MEN）耶穌從天降下（中文並沒有此困難，已翻譯成爲我們「人類」，英文有人主張把（MEN）字刪除）。在祈禱中，從前只提到「聖人」現在再加上「聖女」，唸起來就是「聖人、聖女」，如此就避免有歧視婦女之嫌。

#### 七、女性司祭

由於社會變遷的影響，婦女在社會中的地位越來越提高，天主教一向重視女性的尊嚴並稱男女平等是天主的意願，近年來歐美各國特利是美國的婦女提出了女司祭的問題。

筆者現有的資料中大多是來自美國 ORIGINS NC DOCUMENTARY SERVICE（是一種美國天主教新聞處的刊物）。故以下的討論多次引述美國主教們的意見。

美國主教團曾在全國一百個教區中調查了將近七千五百位婦女的意見，有些婦女認爲應該准許女性晉升司祭，一則因現在神父缺乏，二則女性晉升司祭

才能表示男女平等，她們中有些指出教會的傳統（不准女性晉陞司祭）是受了文化的影響，當時的文化就是大男人主義的文化。在美國也有一些婦女離開教會而去參加由女性主持的禮拜（ORIGINS, APRIL 21, 1988）。

### (一) 羅馬教廷信義部的答覆：

因為有些基督教准許婦女晉升司祭，同時天主教中特別在美國熱烈討論女司祭問題，羅馬聖部於一九七六年發表了一項聲明（定名為 INTER INSIGNIORES），指出召叫男人當司祭是教會不間斷的傳統，這種不斷的實行建立了能為耶穌的思想做見證的傳統，所以這是一種規則（NORMATIVE），教會不能隨便不遵守此傳統，聲明中說「不准女性晉陞」不是正義和平等的問題，司祭只保留給男人，因司祭在舉行聖祭時代表基督（INTER INSIGNIORES 5, 6）。

### (二) 美國主教團的答覆：

美國主教團於一九八八年四月十二日發表了有關女性司鐸的聲明，主教們首先重覆梵蒂岡大公會議的訓導，在基督及教會內沒有種族、國家、社會、地會或性利的不平等（教會憲章三二），藉受洗堅振及聖體，每一位信徒無論男女都能在教會及世界中實現基督的使命，依照聖保祿的說法，每人都將被召成聖，但各有不同方式（格前十二章一二節）。

美國的主教對羅馬信義部的聲明做了說明：有些天主教徒包含聖經學者，文化人類學者及神學家不能找到信義部引證的證據都具有說服力，因此，反省、溝通甚至於不同意見都顯示對此問題繼續研究的價值。

美國的主教要求進一步研究准許女性晉陞為六品（執事 DIACON）。而且他們同時建議在彌撒及一切禮儀中准許婦女擔任一切不需要鐸品的職務如輔祭、讀經、送聖體，在經過準備之後，婦女可在教堂講道，此外受過訓練的女性可擔任教會的法官，也可擔任秘書長之職位。婦女在教會中能够擔任很多重要的工作（ORIGINS APRIL 21, 1988）。

### (三) 教宗若望保祿對性女司鐸的答覆：

因為有些人認為耶穌只選擇男人當司祭主要是受了當時重男輕女所影響，教宗於一九八八年八月十五日鄭重地否認了這一點，教宗說：耶穌只選男人當司祭完全出於自由不受外界的影響，聖經上對耶穌的做法這樣描寫：「師傅，我們知道你是真誠的，按真理教授天主的道路，不顧及任何人，因為你不看人的情面」（瑪廿二章一五節），教宗又說：耶穌在最後晚餐只對十二宗徒說「你們要這樣做來紀念我」，同時在復活後也只有在有宗徒領受了赦罪的權柄（路第十二章第一九節，若第廿章二三節），司祭在舉行彌撒聖祭時是基督的代表。教宗再三重覆教會的道理，只有男性才能當司祭（MULIERIS DIGNITATEM 26 刊載於 ORIGINS, oct. 6, 1988), VOL. 18, NO. 17）。

## 結 論

「開卷有益」，仔細閱讀聖經中的記載，可看出耶穌的言行，從初期至現代的教會中，一向都重視婦女的尊嚴及平等，教會關心婦女的工作、薪水等等是否與男人平等，教會不但痛斥色情、強暴、娼妓等對女性有污辱的事情且認為歧視婦女是一種社會的罪惡。

教會贊成婦女擔任公職，肯定婦女在社會及教會中的貢獻，但教會更重視婦女在家庭工作中的價值。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說：雖然婦女擔任公職是正當的，但母親的家庭任務與公職或其職業相比毫無遜色，教會強調家庭工作應受肯定及尊重（家庭團體二一—二三），教會認為只准男性晉陞司祭並不是「不平等」，這是因為教會與社會雙方面對「平等」的觀念不盡相同，社會上認為男人可以擔任的職務女人也可以擔任才算平等。教會則認為男女平等建立於兩者都是天主的子女，都是依天主的肖像所造的，兩者都被召叫成聖，雖然方式不同，但意義是相同的。

〔本文作者為輔仁大學社會學系教授〕